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57號

原告 羅宏戊
被告 饌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栢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零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在高雄市茄萣區住家，藉由網際網路至網頁名稱「小櫻在日本代購」訂購agnes.b廠牌後背包1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079元，原告如數匯付至上開網頁指定之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詎原告收受該背包後，發覺品質有異，遂於114年3月25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於7日內向客服line「@ngp2907r」發送訊息通知解除契約，惟迄今均未收到退費款項、回覆。兩造間買賣契約既已解除，被告保有原告匯入之價金即無法律上原因，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04 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
05 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06 者，不在此限；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
07 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
08 付之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9條之2第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
10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11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
12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
13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
14 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259條第1、2款、第1
15 79條亦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商
16 品照片、訂單網頁列印資料、對話紀錄、販售網頁列印資料
17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兩造間買賣
21 契約性質既屬通訊交易，原告亦已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向客
22 服人員以文字表示解除買賣契約，被告保有原告交付之價金
23 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4 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曾小玲